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.01.10 行執一字第 09800000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關於於裁處權之時效內，已依法裁處義務人罰鍰及限期履行，並經合法送達者，即得於義務人逾期不履行時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，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，且該其執行期間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均自該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，於 5 年之執行期間內已開始執行，尚未執行完畢者，仍得繼續執行 5 年

主 旨：有關貴處函詢違反國家公園法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98 年 1 月 5 日營陽企字第 097600369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法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乃裁處權時效之規定，所謂裁處權係國家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得課處行政罰之權力，屬形成權。又行政罰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法之義務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裁處權時效將於 98 年 2 月 4 日屆滿，法務部業以 97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70700744 號函建請各機關注意於前述裁處權時效內，依法裁處並合法送達。貴處如於前述裁處權時效內，已依法裁處義務人罰鍰及限期履行，並經合法送達者，即得於義務人逾期不履行時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，檢附移送書、處分文書及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且其執行期間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係自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，於 5 年之執行期間內已開始執行，尚未執行完畢者，仍得繼續執行 5 年（法務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意旨參照）